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房〔2017〕8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房地产评估企业分支机构管理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房产局：

为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4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和《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7〕2号）等有关法规和规定，进一步规范房地产评估市场秩序，经研究，现就加强房地产评估企业分支机构管理通知如下：

一、根据《资产评估法》第十六条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房地产评估企业在区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我厅办理备案手续。未备案的分支机

构，我厅将根据《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和《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房地产评估企业分支机构备案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窗口递交申请材料。具体要求可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xzf.gov.cn/>）和我厅门户网站（<http://gxcic.net/>）进行查询。

三、各市房地产主管部门应采取措施加强管理，进一步规范本市房地产评估市场，不得采信未经备案擅自开展房地产评估业务的分支机构和区外企业的评估报告，发现违规情况应及时制止和纠正并报告我厅。

四、自2016年12月1日《资产评估法》实施之后，房地产评估企业分支机构凭本企业备案证明和我厅颁发的备案文件开展房地产评估业务，有效期以主机构备案证明期限为准。各市不得另行设置准入门槛或条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5月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房产处，办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印发
